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。其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4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066%，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66%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,6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508%，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27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伟先生、许莉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罗伟先生、许莉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罗伟先生、许莉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，股东罗伟先生、许莉女士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股东罗伟先生、许莉女士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签署的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